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陳詩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,7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0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0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0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3  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  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1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1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,6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1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1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1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1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8  
1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  
1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2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9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2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2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2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2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2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3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 
02  
03  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8,780元	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民國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8,001元	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33%		
3	31,611元	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53%		
4	76,941元	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03%		